

《中观经济学》简介

中观经济学是介于宏观经济学与微观经济学之间的一门学科，以区域政府对资源的配置效率为研究对象，研究框架和分析工具依然以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为基础，属于理论经济学的范畴。只是中观经济学从区域角度入手，在研究范畴上主要包括区域经济学以及与区域发展紧密联系的产业经济学或结构经济学，在一定的意义上，也含有区域经济学、城市经济学的内涵，是现代经济学的一个分支，主要以区域经济单位和区域经济发展（区域是个相对概念，全球而言国家是个区域，国家而言州市是个区域）作为研究对象来分析的一门学科。中观经济学是从区域政府这一主体的职能出发，系统阐述区域政府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内在规律和发展趋势，所以，在研究角度上又不同于区域经济学和产业经济学。

中观经济学将区域政府定位为中观经济的主体，一切中观经济理论均源自区域政府这一特定主体，从区域政府的角色确定和职能定位来构建中观经济学的四大支柱理论，本书对中观经济学理论的具体阐述也是沿着这一线索进行。

本书的导论部分对中观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学科范畴、内容结构、研究方法等问题做了概括性阐述，明确了中观经济学的核心问题和主导思想，为进一步深入论述中观经济学的主体内容搭建了基本框架和展开脉络。

第二章对区域政府的“双重属性”属性和“超前引领”职能作

了系统论述。定义了区域政府的“双重属性”。一个是“准微观”角色，另一个角色则是“准宏观”角色。作为“准微观”角色，区域政府在作用范围、作用方式、行为特点和效果上与企业行为、目标有一定的相似之处，比如区域政府本身也有产出和消费需求，需要以个体身份参与市场中的各区域之间的竞争。而区域政府作为“准宏观”角色，又要把自己定位为整个区域的宏观调控者，要注意区域内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实现区域收支平衡，并且由于区域经济资源的准公共产品特色，区域政府还具有防止企业资源使用过度拥挤的俱乐部规则制定的职责。区域政府的“双重属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都是为一个基本目的服务——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劳动生产率。区域政府具备“超前引领”的职能。区域政府作为“超前引领”的主体，在理论和实践中有充分的依据，其载体主要包括城市经济的界定、城市经济的产业结构分析、聚集经济效应、邻里效应、规模效应、区域政府的职能边界等。“超前引领”的具体内涵主要包括制度“超前引领”、组织“超前引领”、技术“超前引领”、理念“超前引领”等。

第三章从中观经济学视角对资源进行了“三类型”界定。与社会民生相对应的是社会公益资源，其在市场经济中被称为“非经营性资源”，区域政府对此类资源的配置原则是“社会保障、基本托底；公平公正、有效提升”。与经济发展相对应的是产业资源，其在市场经济中被称为“可经营性资源”，区域政府对此类资源的配置原则是“规划、引导；扶持、调节；监督、管理”。与城市建设相对应的是城市资源，其在市场经济中被称为“准经营性资源”，包括用于保证区域经

济社会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和为区域生产、民众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软硬件基础设施。“准经营性资源”的开发与管理，既可由政府来实施——此时它是公益性的，是“非经营性资源”；也可由市场来推动——此时它是商品性的，是“可经营性资源”。由政府或市场来开发管理，取决于各区域的财政收支、市场需求和社会民众可接受程度等因素。

第四章阐述了“四阶段”资源配置的特征。根据市场与政府对“准经营性资源”的配置能力，整个经济发展过程可以分为“要素驱动型”、“投资驱动型”、“创新驱动型”和“财富驱动型”四个阶段。当市场和政府的资源配置能力仅停留在“可经营性资源”和“非经营性资源”的层面上时，经济发展基本处于“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等阶段，直到“准经营性资源”配置成为区域竞争焦点，“创新驱动”和“财富驱动”阶段就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主流。

第五章着重阐述了区域政府竞争理论。区域政府的双重属性意味着市场竞争存在双重主体，除了企业市场竞争外，还存在区域政府竞争的层次。本章在市场竞争“双重主体”理论的基础上对区域政府竞争理论进行了梳理，对区域政府竞争的性质、表现以及区域政府竞争的资源配置效应做了较为全面的分析。本章指出，区域政府竞争的主要领域是“准经营资性资源”配置。区域政府既要做好“准宏观”角色进行宏观调控，同时又要按照“准微观”角色的要求参与到区域政府间的市场竞争中来。区域政府的“准微观”角色主要集中在“准经营性资源”的配置上，区域政府能否在“准经营性资源”配置上对市

场资源配置功能进行有效协调与超前引领，完全取决于区域政府的创新能力。所以，区域政府在“准经营性资源”配置上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为以下四点：理念创新、制度创新、组织创新和技术创新。

第六章对成熟市场经济“双强机制”理论进行了重点阐述。围绕三种不同类型资源的界定和配置能力，市场和政府可以各自分为强式、半强和弱式三种类型。从资源配置的角度上看，弱式有效市场主要对“可经营性资源”进行配置；半强式有效市场除了可以对“可经营性资源”进行配置外，对“准经营性资源”配置有一定程度的介入，但程度不深、范围不广；强式有效市场则可以对“准经营性资源”进行较为准确的界定并积极与政府展开合作，能够从“准经营性资源”配置中获利。同样道理，弱式有为政府意味着政府仅能对“非经营性资源”进行界定和配置，对“准经营性资源”也没有清晰界定，常存在越位问题，这部分资源的配置效率不高；半强式有为政府对“准经营性资源”开始进行界定并尝试与市场间的合作配置模式，但自身定位和职能依然较为模糊；强式有为政府就可以对“准经营性资源”进行灵活和高效的配置，政府已经能够和市场机制相辅相成，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这样的政府可以称之为“有为政府”。

“强市场”和“强政府”组合而成的双强模式意味着“准经营性资源”配置模式的健全和完善，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代表模式。市场资源配置能力由弱到强的三种模式和政府资源配置能力由弱到强的三种模式可以进行不同组合，形成9种组合模式。其中“强式有效市场”与“强式有为政府”组合而成的双强模式的出现意味着现代市场经济

时代的开启，在“准经营性资源”配置上双方都能够发挥各自所长，是市场经济发展的最高级阶段。现代市场经济一定是“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高效组合和运转。

第六章还提出了“构建全球经济发展新引擎”的构念。“有为政府”+“有效市场”的现代市场体系，要求推动与提升供给侧结构性新引擎，并充分发挥企业竞争配置产业资源、政府竞争配置城市资源的作用，构建全球“有形要素”与“无形要素”相结合的全球投资新引擎、全球创新新引擎和全球规则新引擎。